

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2屆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翔

紀錄：盧○慧

出席委員：王委員○斌、游委員○立、葉委員○政、劉委員○旻、王委員○惠、林委員○玲

列席人員：大進國小 譚○銘校長、湖山國小 林○章校長、東澳國小 鄔○民校長、學管科、國教輔導團、謝督學○蓉、黃督學○瑛、實驗教育輔導團（詳如簽到表）

業務單位：確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委員共12人，出席委員7人，已達法定會議出席人數

主席致詞：（略）

壹、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貳、 確認第2屆第4次會議記錄：於確認本次會議議程新增「推派主席為王委員○翔」，併同此次會議紀錄發文。

參、 第2屆第4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肆、 報告事項

- 一、 因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自105年4月發布至今，中央母法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等法條均有修正，加上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辦理情形之回饋，實驗教育中心已擬訂本縣子法修正草案於108年3月22日召開研商修正會議，綜整各界提供之意見研擬而成「修正本縣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後續依修法程序據以修訂。
- 二、 本府將參照108年度實驗教育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後續訪視與輔導之方向；並依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7條規定，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提交審議會，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 三、 108年3月8日召開課程計畫備查共識會議，請各校與審查小組討論確認送審計畫內容，審核通過之課程計畫上傳各校網站及實驗教育中心網站公告周知。

伍、 提案討論

案由一：湖山國小、大進國小及東澳國小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二、檢附 108 年 1 月 8、9 日評鑑委員之記錄。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往後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評鑑時，應安排具原住民身分或熟稔原住民族文化課程之委員參與評鑑。

案由二：大進國小實驗教育計畫變更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大進國小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070002968 號函。

二、該校變更針對原實驗教育計畫案「全週全日制」修改為「全週全日制週三下午除外」及更換計畫主持人兩部分變更。

三、檢附「生活探索實驗教育修正計畫書」、「實驗教育計畫修正對照表」、「實驗教育修正計畫實驗規範」及原計畫書各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湖山國小實驗教育計畫變更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湖山國小 108 年 1 月 2 日第 1080000017 號函。

二、該校變更針對原實驗教育計畫案「生態教育理念」增強補述及說明。

三、檢附「生態實驗教育修正計畫書」、「實驗教育計畫修正對照表」、「實驗教育修正計畫實驗規範」及原計畫書各一份。

決 議:

一、此變更計畫(共計 20 頁)為補充原計畫書內容，請統整符合實驗規範且突顯特定教育理念之內容，提出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書。

二、建議未來課程實施有更多跨越部定課程領域，連結或重整學科知識，共構深層生態學為主軸之總體課程創新。

三、學校得天獨厚擁有極佳教學環境與社區資源，期盼藉由變更實驗計畫，將深層生態學理念落實於課程，建構深層生態學之課程模組與運作模式，未來供縣內各校參考學習。

案由四：東澳國小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1條「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二、檢送東澳國小辦理 105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止實驗教育計畫結果報告書一式 3 份至本府。

三、檢附報告書共 4 部分：「壹、核心價值」、「貳、課程發展」、「參、教學輔導」、「肆、資源整合」之電子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東澳國小實驗教育計畫續辦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1條「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 二、 檢附東澳國小續辦實驗教育計畫書及實驗規範。

決 議：

一、 修正後通過。

二、 審議意見如下：

- (一) 計畫名稱非「學校課程計畫書」，請修改。
- (二) 計畫內非必要項目請刪除。
- (三) 請適度調整計畫呈現方式，建議朝彰顯實驗教育特色及課程整體規劃為方向修改。
- (四) 實驗規範請列入附件，並修改計畫 244 頁實驗規範之內容。
- (五) 請於計畫中補充闡述有關「文化完形」之理論基礎、DFC 與文化完形之間的關連與如何應用於課程。
- (六) P. 249 陳○裕委員服務單位與現職非部落學校校長，而是南湖大山泰雅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主任，請修改。
- (七) 建議學校在參考相關資料的同時，也應該納入東澳部落的在地性，邀部落耆老和團隊成員對話，建構屬於東澳主體的泰雅文化知識，相信孩子會更清楚的知道「我是誰」。
- (八) 肯定學校提出結合原住民文化概念及 DFC 與文化完形理論之實驗計畫，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融入統整課程，期盼未來學校加入更多以泰雅文化為主題之課程規劃，走出屬於泰雅文化保存、傳承與創新的實驗教育模式。

三、 建構本縣泰雅族教育 K-12 文化課程一案錄案研議。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內城中小實驗教育計畫若於 108 學年度實施，其經費來源，請討論。

說 明：修正計畫因審查時間延後至 6 月份，將無法申請國教署 108 學年度補助計畫之經費。

決 議：倘計畫通過後，暫以縣款支應第一年經費需求，惟是否同意實施，仍應視該校是否能凝聚全校(含分校)及社區民眾共識而定。

案由二:縣內外介聘作業加註實驗教育學校資訊，請討論。

說 明:為讓縣內外參與介聘教師有完整之學校資訊可供介聘選擇參考，請於介聘相關資料加註縣內實驗教育學校。

決 議:請學管科於縣內外介聘公文或網頁公告等流程中加註實驗教育學校訊息。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